

107 學年度「英文（一）英文能力檢測」考試要點

一、施測對象：107 學年第二學期修讀「英文（一）」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。

二、施測時間：單週語練之班級於 108 年 3 月 18 日~22 日(第 5 週)語練課堂考閱讀及聽力測驗

雙週語練之班級於 108 年 3 月 25 日~29 日(第 6 週)語練課堂考閱讀及聽力測驗

【閱讀測驗 60 分鐘，聽力測驗 35 分鐘。閱讀測驗遲到逾 15 分鐘、聽力測驗遲到逾 5 分鐘者，不得入場考試。】

三、測驗說明：

1. 本檢測之閱讀成績佔「英文（一）」學期總成績 7%，聽力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3%，合計 10%，切勿缺考任何一項。
2. 第 5 週/6 週聽力課程施測時，第一節考閱讀，第二節考聽力，兩種考試均不得提前交卷或離場。
3. 學士班大一新生將依據閱讀及聽力兩項成績結果進行「英文（二）」分班。
4. 學士班「英文（一）」之重補修生、轉學生等將不透過分班系統分發「英文（二）」班級，但仍以本次閱讀及聽力成績作為下學年「英文（二）」分級標準，預計每年 6-7 月公告詳細辦理方式，請見網站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m.scu.edu.tw/fese>。

四、補考辦法及場次：

1. 申請補考者，請參照下方办理流程：

(1) 至本中心網頁下載「英文（一）英文能力檢測假單」：

<http://www.scu.edu.tw/language/>→辦法表單會議紀錄→行政表單下載→「英文（一）英文能力檢測假單」

(2) 填寫假單並檢附請假證明至兩校區語言教學中心登記補考時間。無請假證明者，補考成績計入英文（一）學期總成績時將以 6 折計算。

(3) 補考申請截止時間：城中校區補考場次申請截止時間為 108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7 時
雙溪校區補考場次申請截止時間為 108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7 時

(4) 補考僅限一次，請準時參加，本中心不再另行通知。

2. 補考注意事項及兩校區補考場次表：

(1) 閱讀測驗 60 分鐘、聽力測驗 35 分鐘，請準時入場。閱讀測驗遲到逾 15 分鐘、聽力測驗遲到逾 5 分鐘者，不得入場考試且不可再次申請補考。報名補考並缺考者，恕無法再報名其他補考場次。

(2) 補考當日請依照座位表入座並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
107 學年「英文（一）英文能力檢測」補考場次		
校區	城中校區	雙溪校區
日期	4 月 11 日 (四)	4 月 12 日 (五)
時間 (AB 節)	閱讀 18:25~19:25 城 5314 教室	閱讀 18:25~19:25 溪 G201 教室
	聽力 19:35~20:10 城 5314 教室	聽力 19:35~20:10 溪 G201 教室

各組考試日期、應試須知及考試題型等其他相關訊息，請參網頁：<https://goo.gl/xo3fZw>。

